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的會議（「**會議**」）通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建議根據會議當日合共 478,353,421 股已發行股份，按每 1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以現金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人民幣 0.3 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 14.351 百萬元。

派發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特別股息：

- (a) 分派予 H 股股東（「**H 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並以港幣向 H 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的每股股息金額將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及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發特別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 H 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受限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特別股息，應付予 H 股股東的特別股息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 H 股股東派發。

根據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須為 H 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及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特別股息，本公司將依據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身份，代扣並代繳就特別股息須付的企業所得稅。

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特別股息，任何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 10% 的企業所得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具有在中國大陸執業資格的律師所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

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特別股息，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第 20 號）中關於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此次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 H 股個人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將向 H 股個人股東（不包括作為中國大陸境內個人的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派發全額特別股息。

對於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署《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深港通港股通投資者。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執行，對中國大陸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應得的股息紅利，H 股發行人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大陸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中國大陸

境內個人投資者徵稅；H 股發行人對中國大陸企業投資者不代扣及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請廣大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特別股息，本公司將依法並依照上述基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適用稅項。

對於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特別股息，預計本公司之 H 股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會把 H 股股東應得的特別股息（扣除適用代扣及代繳稅款）派發給他們，而有關支票將以平郵寄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H 股股東名冊所示各符合資格的 H 股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公司將適時就臨時股東大會派送通函及股東大會通知予 H 股股東，其中將載附臨時股東大會詳情以及就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安排等。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淄博，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趙斌先生